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组织实施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发展规划、业务架构、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解决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立本着实用、有效、精简的理念，分别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以及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有序。

2、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完善，有效加强了企



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3、重点控制活动

根据相关规定,逐项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投资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投资项目谨慎论证、科学决策,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2) 对外担保

2013 年,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交易

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201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

2013 年度,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5) 信息披露

201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二) 2013 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体系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多次组织公司及分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及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基础、现状再次进行了系统的摸底检查，对现行的基本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优化。结合公司及分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及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重点范围和重要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外部咨询机构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导意见，初步制定了公司及分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进行了跟踪监督，就财务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初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控作用。

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继续积极深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治理进行详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期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至 2014 年。

因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尚需待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详细认定并整改。

四、公司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进程，确保如期顺利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做了大量的内部控制工作，根据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延期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至 2014 年完成。但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形成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系列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未发现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资产安全、维护股东权益、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